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受理 东莞市锦豪歌舞厅 提出 (☐ 设立, ☒ 变更) (☒ 歌舞, ☐ 游艺)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:

申 请 人: 东莞市锦豪歌舞厅
场所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兴路246号201室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/	/	/	
主要负责人	张细城	男	中国广东	
投 资 人	张细城	男	中国广东	
投 资 人	/	/	/	
投 资 人	/	/	/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0769- 822667807 传真:
通讯地址: 东莞市茶山镇安泰路3号 邮编: 523380
经办人员签名: 

